

(2016)浙0283民初4062号

宋云军:原告吕玲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原告吕玲忠诉请判令:宋云军归还借款10万元并承担起诉之日起至款清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吴滨华:本院受理原告孔令军诉你及被告宁波金石业有限公司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共同支付拖欠的挖掘机租金157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4456号

周能永、宁波神鱼轻工机械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

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共同支付拖欠的挖掘机租金157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4号

戚晓宁、韩寸草、赵晨旭、兰春艳: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

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共同支付拖欠的挖掘机租金157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5号

叶琳、绍兴市蓝海家具有限公司、陈永海、金勇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6号

钟凯:本院受理原告何国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

1.被告宁波宏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899 997.04元,支付利息271 939.73元(暂算至2016年5月12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1 171 936.77元;2.被告赔偿爱平、曹友良、宁波新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周能永、宁波神鱼轻工机械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7号

本院于2016年6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山西乐昇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付款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华纺织纺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桐乡东盛电器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0000元,汇票号码为3130005134247317,出票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1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浙0602民催2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请求支付权。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606号

绍兴县绍柯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旺满纺织有限公司、李建云、徐玲利、陈建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07号

王卫峰:本院受理原告毛平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06号

冯建刚、王卫峰:本院受理原告毛平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89号

潘少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078号

叶卫丰、周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姚叶萍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

1.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2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2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2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2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2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2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2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2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2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2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3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3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3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3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3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3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3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3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3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3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4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4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4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4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4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4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4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4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4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4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5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5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5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5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5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5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5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5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5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5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6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6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6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6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6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6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6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6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6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6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7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7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7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7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7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7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7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7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7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7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8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8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8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8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8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8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8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8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8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8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9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9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9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9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9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9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9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9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9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9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0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0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0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0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0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0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0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0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08.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09.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10.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11.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12.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13.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14.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15.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16.被告赵锡海归还原告姚叶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117.被告潘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元;118.被告赵